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提示投资者，本公告中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及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敬请投资者关注。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李卫国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短期内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但从中长期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充实公司营运资金。随着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盈利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2年4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为假设估计，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总股本1,062,260,625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况。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5,8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62,260,625股增至1,285,942,701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

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2021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8,364.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430.52万元，假设公司202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2021年全年相应数据的比例与2020年相同。

6、对于公司2022年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情景1：2022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持平；

情景2：2022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10%；

情景3：2022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下降10%；

7、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也不考虑发行费用；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062,260,625	1,062,260,625	1,285,942,701
假设 1：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76,533,545.56	776,533,545.56	776,533,54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763,441,189.03	763,441,189.03	763,441,189.03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3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3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2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2	0.59
假设 2：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76,533,545.56	854,186,900.12	854,186,90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3,441,189.03	839,785,307.93	839,785,30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0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0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9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9	0.65
假设 3：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10%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76,533,545.56	698,880,191.01	698,880,19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3,441,189.03	687,097,070.13	687,097,07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6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6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5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5	0.53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

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提高，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提升。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践行“无废城市”理念，持续深耕环保市场、优化自身产业布局，形成了多元化、全方位协同发展的综合型环保服务平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充实公司资金规模、提升公司技术实力、深化公司市场影响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深度契合。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合计 383,542.48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75,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14,857.48	116,100.00
1.1	金昌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01,159.48	42,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2	江西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113,698.00	73,800.00
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6,185.00	77,200.00
2.1	伊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56,282.51	48,700.00
2.2	贺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	29,902.49	28,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2,500.00	82,500.00
合计		383,542.48	275,800.00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的业务开发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和经验累积，而稳定的人员团队是公司得以长期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深耕环保行业多年，一直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首要任务之一，形成了成熟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可以充分把握环境治理行业发展的大方向，制定科学的战略发展计划，确保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可契合市场的发展需要。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行业内技术专家，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国内环境治理行业的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技术团队专业背景涉及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热动力、热控、电气、结构、岩土、地质、矿物加工、地下水、材料、机械、给排水等近 20 个专业。在创新技术的研发领域，公司通过不断引进国内外高端技术人才，扩充技术研发队伍。

公司拥有专业化的工程服务团队，其中包括 130 多位注册建造师、40 多位工程师，200 多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形成了一支 300 余人的高素质、高技能、经验丰富的施工管理队伍和技术工人队伍，在应对不同技术难题、不同工程环境方面具备专长、方法和经验，是公司在保证工程质量及开拓新领域、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上的强大支持。

2、技术储备情况

技术领先是公司的核心战略，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强调技术创新，着力打造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29 件，累计主、参编国家及行业标准与规范 88 项，公司申报的相关项目获得“金桥工程种

子资金” A 类项目支持、“鲁班奖”、“2020 年度环境技术进步一等奖”等多项荣誉，技术创新稳居行业领先地位。

(1) 固废危废处置领域

在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领域，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迭代更新，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具备针对各类金属原料的精细化检测能力和配伍能力，有效实现各类有价金属的协同回收，并不断提升金属回收率。在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领域，形成了全产业链技术体系及全过程管控系统，能够实现危废处置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实时化闭环管理以及全过程跟踪。

(2) 生活垃圾处理领域

公司的第三代蓝色焚烧技术体系涵盖生物干化预处理、水冷炉排焚烧、二噁英催化分解、垃圾焚烧协同处置等各个环节，可针对不同项目提供最适宜的解决方案，加强透明度与安全指标管理，使焚烧中的各项指标达到欧盟标准。

此外，公司还与国内外知名环保公司、科研院所及高校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开展业务合作和技术交流，通过对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学习、引进和再创新与系统集成，带动企业和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

3、市场储备

协同推进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是“十四五”期间的重要举措，随着国家对环境产业发展的重视程度以及环保事业建设的政策要求逐步提高以及人民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行业在“十四五”期间乃至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将呈现持续向好的态势，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及工业危废资源化处理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公司持续发展危废资源化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核心业务，形成了充分的项目储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强化公司的市场地位，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赋能。

五、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

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完善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进步，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来控制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项目事后跟踪和风险管理。下属子公司将深入挖掘自身潜力，加强节能降耗和成本管理，并积极进行必要的设施工艺改造和技术提升。同时，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预算、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夯实主业，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